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931,069,79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列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48,276,74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規限下及以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資料，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間，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1,931,069,796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既無發行新現有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屆時將有48,276,74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在股份合併的各項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未獲達成。

### **合併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合併股份將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另行指定之日期)起，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合併股份可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及以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40港元)，(i)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3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為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擔保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對盤；及(iii) 碎股在市場上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售出。**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在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顏色為藍色)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灰色)，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張為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方可接受現有股份股票的換領。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仍作為所有權證明文件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接受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每股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進行其證券之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5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5港元，低於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3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2,800港元，該金額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投資該等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價格低於規定下限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造成成本及影響，但此舉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因此相關日期均為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事件

## 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5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5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及 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二零二六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文所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或通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並以不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的股份合併，其基準為每四十(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